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变化

第一节 魏晋时期人口的减耗

东汉统一帝国崩溃之后，形成南北分裂、三国鼎立的局面。各个军事集团之间转相攻伐，北中国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仲长统《昌言·理乱篇》云：

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①

大片的土地荒芜，无数人民死于战乱，或者向他们认为安全的地方流移。人口的减耗成为当时乃至以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引人注目的一个问题。占据大河南北广大地区的曹魏政权，辖境内的著籍户口非常寡少。《通典》卷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条有如下记载：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载所著《昌言·理乱篇》。

[魏氏]有户六十六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万二千八百八十一。

按《三国志·魏书》及《晋书·地理志》均缺载曹魏户口，《通典》所载大抵是据魏灭蜀后的合计数推算而来。

以《通典》所载曹魏时期户口数，比照《续汉书·郡国志》载东汉相当区域户口数，可知人口的减耗十分惊人。

曹魏景元（公元260~264年）中所辖司、冀、并、幽、凉、雍、荆、兗、豫、扬、青、徐12州及西域长史府，其范围大抵相当于东汉时期的司隶、冀、并、幽、兗、豫、青、徐、凉等州、西域长史府以及荆州的南阳郡、南郡的襄阳一带、扬州的庐江郡一带。其中庐江郡在三国时为魏吴交兵之地，襄阳一带人口迁移不定，西域长史府户口无考，这类地区可略而不计。仅由上举东汉诸州郡（国）相当区域内的人口数字，即有5 648 700户，31 371 069口，且扬州之庐江郡、荆州南郡之襄阳户口数不计在内。这个数字，就比《通典》所载曹魏时期全境户数663 423多出约7.5倍，口数4 432 881多出约6.1倍。

曹魏人口的锐减或可从战乱中丧亡乃至饥荒、疾疫等方面获得解释。人所共知，当时战争所导致的人口损耗是可惊的，但也决不致如此之大，其主要原因在于官府和私家佃客不列于州郡户籍，详见下文。

在南方孙吴境内也看到户口减耗的情形。《三国志》卷48《吴书·孙皓传》注引《晋阳秋》：

（王）浚收其图籍，领州四，郡四十三，县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后宫五千余人。

孙吴所领四州指荆、扬、交、广四州，范围大抵包括汉代扬州、交州、荆州大部。按三国时荆州除南阳郡和南郡的襄阳一带为曹魏占据之外，大部为孙吴所有。据《续汉书·郡国志》，东汉荆州共有1 399 394户，6 265 952口，即便减去南阳郡、南郡二地户口，大致仍有708 273户、3 078 730口^①，仅此数字，就远高于孙吴图籍所载户口总数，何况南郡所属17县，只有襄阳等县为曹魏所有，江陵等十余县仍属孙吴。

孙吴之扬州，共有6郡，其中庐江郡在长江以北，为魏吴兵争之地，姑不列入孙吴辖境。仅江南部分吴郡、会稽、丹阳、豫章、九江等5郡在东汉就有919 704户、3 913 855口，比孙吴全境户口数多出近1倍。东汉交州旧境7郡尽为孙吴所有，据《续汉志》，交州之郁林、交趾两郡户口失载。按郁林11城，交趾12城，与苍梧郡城数略同，比照苍梧户口数，估计7郡相加大致接近40万户、150万口上下。^② 合计上述东汉荆、扬、交三州相当孙吴辖境的户口数约有2 027 977户、8 492 585口，比孙吴户数多出近2.9倍，口数多出约2.7倍。

① 据《续汉书·郡国志》，东汉荆州所属南阳郡有52 8551户，2 439 618口；南郡有162 570户、747 604口。

② 按《续汉书·郡国志》，东汉交州所辖7郡，合浦、九真、日南、苍梧、南海等五郡有户口数，合201 135户、1027 827口，郁林、交趾二郡户口失载。上列7郡合计户口数，系将郁林、交趾比照苍梧户口推算而来，必不甚精确。

孙吴荆州人口的减少可以找出一些原因来。我们知道，当曹操退出江陵时，整个荆州一片荒残，《三国志》卷37《蜀书·庞统传》注引《九州春秋》言统说刘备曰：“荆州荒残，人物殚尽”，可知这一地区经济的破坏、人口的丧失都是非常严重的。又比如前面提到的荆州南阳郡、南郡襄阳一带为曹魏控制，还有刘备入川时曾带去一部分荆州兵民等等，则荆州户口较之东汉大为减少似可得到解释。但孙吴扬州的江南部分除孙策占据江东时有过几次战事，基本上未遭大创，交州也基本上未遭战争破坏，而且当时还有大量人民由北方渡江南迁。如《三国志》卷47《吴书·孙权传》称：

初，曹公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

仅一次南迁就有10万户之多，此外自愿的或是被迫的南渡事例屡见记载，我们无须一一列举。^①大量的北人南渡，加上孙吴政权迫使山中汉越人民出山，江南人口理应大为增加，但官府户籍上的数字却又如此之少。而且在这极其有限的著籍户口之中，成丁者仅占很小比重，大多是残老之人。《三国志》卷57《吴书·骆统传》云：

是时征役繁数，重以疫疠，民户耗损。统上疏曰：“……今强敌未殄，海内未安，……征赋调数，由来积纪。加以殃疫死丧之灾，郡县荒虚，田畴芜旷。听闻属城，民户浸寡，又多残老，少有丁夫。闻此之日，心若焚燎。”

户口耗减竟到了“少有丁夫”的地步，以致骆统如此焦虑。

这里还有必要提到上列王浚受降时所收孙吴的图籍。内列“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则吏、兵似不算在“五十二万三千”“正户”之内。按兵、吏以后在东晋南朝亦属特殊户口，一般是不列于正式户口的。三国时代之吏分立于民籍之外，不只是吴国，蜀汉也是如此，而且有迹象表明，魏晋同样如此。^②但据上引，兵、吏都有口数，无户数，又似不列于户籍之外，即使将兵、吏加上，也同样少于东汉。关于三国时代吏、兵之作为特殊户口问题，拟另文探讨。我们只是指出，即便将吏、兵列入民户之内，孙吴境内的著籍户口总数仍然较东汉旧境为少。我们知道，早在孙权赤乌五年（公元242年）即有“户五十二万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万”^③，以此数字与《晋阳秋》所载孙皓天纪四年（公元280年）的户口数相比，可知在长达38年的时间内，孙吴户数未见增加，口数反而减少了10万。

蜀汉的户口也有同样的问题。据《晋书》卷14《地理志

^① 参见《三国志》卷13《魏书·华歆传》、卷52《吴书·张昭传》、卷54《吴书·鲁肃传》注引《吴书》、卷49《吴书·士燮传》、卷38《蜀书·许靖传》。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

上》，刘备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其户二十万，男女口九十万”^①。后主时微有增加，《三国志》卷 33《蜀书·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云：

[刘]禅……又遣尚书郎李虎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后略）。

按自先主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至后主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长达 42 年间，蜀汉户数增加了 8 万，口数几乎没有增加。以此数字，对照《续汉书·郡国志》载东汉益州刺史部户口数，可以知道其下降情况。

蜀汉时益州所辖地域与东汉略同。虽汉水、大巴山以东地区为曹魏所有，但北部的武都、散关、羌道、白马一带尽为蜀汉所据，大致范围差别不大。然而在这同一地区，东汉时约有 1 525 257 户，7 242 028 口，蜀汉时期的户口数与之相比大大下降。即以后主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的最高数字相比较，户数下降约 81.6%，口数下降约 87%。而我们知道，蜀汉境内相对安定，战争破坏的程度远比中原地区为轻，而且有不少流民入川，刘备离开荆州时亦带去不少兵民，而著籍户口反而大幅度减少。

我们不妨将魏、蜀、吴三国人口数字与东汉永寿三年（公元 157 年）户口数作一比较，以概见三国时代人口减耗的基本

① 《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册府元龟》卷 486《邦计部·户籍门》同。

情状：^①

朝代	时间	户数	口数	总计	升降%
东汉	永寿三年(公元 157 年)	10 677 960	56 486 856		
曹魏	景元四年(公元 263 年)	663 423	4 432 881	三国总户数 1 466 423	户数下降 86.3%
蜀汉	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	280 000	940 000	三国总口数 7 672 881	口数下降 86.4%
孙吴	天纪四年(公元 280 年)	523 000	2 300 000		

由上表可知，三国时期著籍户口总数约有 1 466 423 户，7 672 881 口。与东汉永寿三年（公元 157 年）相比，户数下降近 86.3%，口数下降 86.4% 强。

著籍户口数字的急剧下降直到西晋太康年间才略见回升。《晋书》卷 14《地理志上》载太康初户口有云：

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平吴，大凡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②

晋初户口的增加主要在于废除民屯和诏禁募客以及在一个时期内社会的相对安定。我们知道曹魏时期的民屯户是不属州县管辖的，因而曹魏户籍中不包括屯田民。魏末晋初接连两次宣布

① 虽然三国户口数字时间上有出入，但孙权时和孙皓时户口数略同，因而可以比较。

② 《三国志》卷 22《陈群传》裴松之注云：“案《晋太康三年地记》，晋户有三百七十七万，吴、蜀户不能居其半。”今据《晋书·地理志》所载各郡户数统计，并参照《隋书·地理志》总序所载晋太康户数，裴注 377 万疑为 277 万之讹。

废除民屯以均政役^①，将屯田民改隶郡县，登录于民籍。晋武帝践祚之后，又先后下诏禁止私自募客^②。这些措施当然都是太康年间户口回升的重要原因。但即使是回升，较之东汉时期仍属减耗。兹将西晋太康元年户口与东汉永寿三年户口数对照如下：

东汉永寿 三年(公元 157 年)口	西晋太康 元年(公元 280 年)户	下降 %	东汉永寿 三年(公元 157 年)口	西晋太康 元年(公元 280 年)口	下降 %
10 677 960	2 459 840	77%	56 486 856	16 163 863	71.4%

西晋同东汉一样为统一王朝，但官府直接控制的编户却大大减少。户数下降 77%，口数下降 71.4%，下降幅度仍然很大。

西晋太康初年的户口数不仅远少于东汉，而且比以后北魏正光（公元 520~524 年）以前的户口数字也大为减少。^③可以证实太康户口虽有增加，但主要是在曹魏境内，这与废除屯田、诏禁募客有关。

魏晋户口下降的原因虽有多方面，但根本的原因在于魏晋时期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使大量户口沦为私家的佃客。关于这一点，将在下节论证。

① 见《三国志》卷 4《魏书·少帝陈留王奂纪》咸熙元年、《晋书》卷 3《武帝纪》泰始二年条下。

② 《晋书》卷 93《外戚王恂传》、同书卷 26《食货志》。

③ 《魏书》卷 106 上《地形志上·总序》云：“正光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北魏乃半壁江山，但其户口数竟倍于晋之太康，可证实太康户口的增加是极有限的。

第二节 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

如绪论所述，东汉时期奴隶生产制仍在社会生产中占有相当比重，富室豪家仍然拥有大量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的奴婢。但同时我们也看到，非奴婢的依附者数量在增加，一个最重要的表现是身份不太明确的客，日益增多地使用于劳动生产，他们对主人的依附关系在趋于强化。

客本来是外来人。相对于宗族而言，非宗族成员是客；相对于乡里而言，外乡人是客；本来并不含有身份低微的意思。但是早在西汉中叶我们就开始见到奴客连称或奴客互称的例子^①，标志着客的卑微化。史籍所载西汉时期的宾客多为贵族豪强门下的随从，不是劳动者。客的卑微化始于生活上和权势上依托豪强，而不是始于以劳动者的地位和豪强发生关系。^②

《汉书》卷 90《酷吏·宁成传》载宁成“贳贷破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宁成所役使的贫民是破田上的劳动者，他们不可能都是本地人，必有不少人来自外地，但史籍并不称之为客，我们也不清楚他们的确切身份。我们还在《后汉书·光武纪》和开国诸将传中见到不少有关宾客的记载，无论是反叛王莽或反对起义军的大族武装，宗族和宾客都是主要组成部分，他们依附于主人，战时为其部曲，但他们是否从事农耕，我们却不清楚。

① 《汉书》卷 67《胡建传》，卷 27 中之上《五行志》“貌不恭”项，卷 44《衡山王赐传》，卷 76《尹翁归传》。

② 详见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 1—2，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首次明确记载宾客从事生产劳动的是《后汉书·马援传》。根据记载，知道马援役属的宾客至少一部分从事畜牧业和农业劳动。他们又被称为“田户”，收获和马援对半分成。显然，马援的宾客是私属，受主人驱使，从事畜牧和农业劳动。但这些宾客之从事畜牧、农耕，似乎带有偶然性。上述宁成役使贫民耕种的土地赁自政府，马援率领宾客屯耕的上林苑和苑川的牧师苑，也都不是马援的私有土地。宾客也没有定着在土地上，他们在战时又是马援统率的兵士。因此，马援的宾客呈现出一种过渡的形态，即由随从性质的客转向近似农奴的分成制佃农。

明确记载宾客从事劳动虽然仅见于马援一例，但我们相信类似的情况必然还很多。当然客的农奴化即向分成制佃农的转化在两汉之间并未完成，我们很难说这些宾客一定和土地有紧密联系，也难以明确其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弱程度究竟怎样。

绪论曾提到东汉时日益严重的流民问题，还谈到梁冀在别第中收纳流民。背离乡井的流民是脱离了国家户籍或者说没有名数的客。我们知道在当时的乡村社会中，一个人脱离了自己的宗族本乡便无所归属，他必须投靠一个有权势的人来保护自己。因此东汉中、后期日益增多的流民，以及土地的高度集中，促使依附人口大量出现。我们看到东汉后期豪强拥有的客越来越多，人身依附关系越来越强烈，和封建大土地的联系也出现了新的迹象。仲长统《昌言·理乱篇》和《损益篇》所提到的汉末的那种“豪人”，有横跨郡国的大土地，经营农业、畜牧业和商业，役使成群的奴婢和成万的徒附，还豢养着刺客、死士为他效命。仲长统所说的“徒附”应即是“客”（包括崔寔《政论》所说的下户），豪人拥有的奴婢、徒附（即奴、客）我想是

和他横跨郡国的大土地相结合的。刘备的妻兄麋竺也正是这样一个豪人。《三国志》卷38《蜀书·麋竺传》称：

东海朐人也，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资产巨亿。

僮客亦即奴客，本传又说麋竺曾送给刘备“奴客二千金银货币以助军资”。这里奴客连称，不象仲长统《昌言》将奴婢与徒附分开。不过当时似乎对奴和客不需要严加区别。

麋竺拥有数以万计的僮客，很难设想全都不事生产。《太平寰宇记》卷22海州东海县“县理城”条所引《水经注》称这些僮客为“麋家之隶”，他们被安置在麋家的庄、牧上从事农牧劳动，且一经安置，就世代相承地定着在土地上^①。这种“麋家之隶”显然更接近于农奴。由此推知麋竺成万的僮客至少其中不小的一部分是从事生产劳动的。

如上所述，西汉中叶以来，奴客连称，标志着客的实际身份已是相当低下。但直到东汉末，法律上并没有规定客的卑微身份。据《三国志》卷23《魏书·常林传》，常林的叔父曾坐挝客被“收治”。固然由于当地政府想借此勒索钱谷，却也表明主人不得随便挝客，至少可以作为收治的借口，这暗示客仍属良人。尽管事实上客已和奴连称，身份卑微，但法律上尚未认可这个现实，国家也从未承认豪强有庇护客的权力。

《三国志》卷12《魏书·司马芝传》所载司马芝为菅长时制裁当地豪强刘节的故事为治史者所熟知。司马芝之所以能差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3。

“（刘）节客王同等为兵”，就因为法律上不承认刘节有擅自荫客的权力。王同是本地人，在本地户籍上有名，他被称之为客，不是因为来自外地他乡，而是在于其投庇豪强以避徭役的依附身份，由此可见，客作为外来人的原始含义已经发生变化，渐成为一种身份性的称呼。上引《司马芝传》称刘节有“宾客千余家”，菅县的掾吏说“节家前后未尝给徭”，把千余家宾客全都列入“节家”范围，显然被当作刘节的私属，事实上这千余家宾客也多年来在刘节庇护下不服徭役。但这种庇护全凭刘节权势，而非法律允许。此事表明当时一方面是大量的包括外地和本地的人户投靠豪强作客，另一方面是官府并不承认这种依附关系。而司马芝差刘节客服役作为他秉公奉法的事迹载入本传，可知当时这类事尚属少见。

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土地荒芜，人户流亡，即如前引仲长统《昌言·理乱篇》所称，“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面对这种局面，统治者不得不考虑如何恢复生产，使流民附著于土地，于是有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的许下屯田。

曹魏的屯田民也称屯田客、租牛客户，不属郡县，设置田官管理，上属太司农。屯田客不承担国家的租调徭役，收获时，用官牛的官六客四分成，用私牛的与官中分。这种“中分”实即沿袭西汉以来佃农与地主对半分成的传统租率。而屯田客的不负担税役为法律所许，亦暗示了私家客“未尝给徭”的特点。据此可知屯田是国家的私田，屯田客是国家的私客。屯田形式虽承汉代边境屯田，但更直接的是当时通行的封建大土地经

营方式的模拟。^①

曹魏后期，朝廷把租牛客户（屯田客户）赏赐给公卿大臣。租牛客户本来不承担国家徭役，只纳分成租。赐给私家后，当然也只向私家纳地租。因此“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②。除了赏赐的客以外，困于徭役的下层人民（小人）也去投充，太原一带甚至招收胡人为田客，而汉代却是以少数民族充作奴隶。客的队伍在封建大土地上普遍存在，并迅速扩大。

曹操在北方广开屯田，稍后孙吴也在江南广开屯田，还把屯田客和一般人民赏赐给功臣作客，并免除其赋役，称为“复客”。赐客与复客的数字有的达到数百，比如吕蒙就受“赐寻阳屯田六百人”之多。^③官私土地上的客在江南江北同样普遍。这时，通过赐客、复客，客的私属身份业已确定，以客的名称出现的封建依附者遍布南北，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在籍编户的数量。

三国时期魏吴两国境内的封建生产方式普遍存在，佃客在人口总数中占相当比例。但当时的佃客往往与奴隶相混，通称奴客、僮客及僮隶而不加区别。实际上封建大土地上的劳动者主要是佃客。《抱朴子·吴失篇》称吴国的豪强大族“僮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这里的僮仆实际上就是田客。《三国志》卷55《吴书·陈武传》注引《江表传》称武死后，孙权命“复客二百家”，其子陈表上书推让，认为这些复客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3—4。

② 《晋书》卷93《外戚·王恂传》。

③ 《三国志》卷54《吴书·吕蒙传》。

年轻力壮，可以当兵，他说：“空枉此劲锐，以为僮仆，非表志也。”可知复客也称为僮仆^①。

魏吴两个相对独立的政权，在不同地区同时推行内容和形式基本相同的屯田制度和佃客制度，则国家仿照封建大土地的经营形式组织屯田生产，绝非偶然。^② 它说明在这个时期这样一种经营方式是恢复农业生产唯一可行的方法，或者说这种封建的生产方式在这个时代有它的生命力，我们认为这是汉代以来社会发展的必然。

总之，东汉以来封建生产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发展，到三国时代使用佃客生产已相当普遍。客的私属身份业已确立，他只向主人（这个主人可能即是国家）交纳分成地租，也只对主人提供某些劳役，而不承担国家的赋役。但赐客、复客之外自行投靠豪强的客并不能作为私属免除赋役，国家不承认贵族豪强在特许之外自行招纳私属，这样的原则仍然没有改变。尽管当时私自投靠豪强作客的依附人口，即不公开的封建依附者事实上数量很大。

魏末晋初先后灭掉蜀汉和孙吴，全国复归统一。我们知道，中国古代长期以来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这种体制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主要作为赋役对象的自耕农。因此西晋初年，政府先后采取措施企图阻止大量的人口依附豪强为客。根据记载，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 25。

② 蜀汉方面，据《三国志》卷 40《蜀书·李严传》注引诸葛亮与严子丰教称，李严罢官后，仍有“奴婢宾客百数十人，……方之气类，犹为上家”。知蜀汉一般豪势之家都拥有奴婢宾客。又《华阳国志》亦载当地大姓多拥有部曲。但这些奴婢宾客、部曲是否与魏吴相同，我们还不清楚。

司马炎在其实际当国的晋王时代，以及他称帝以后，都曾先后下令废止民屯，使屯田民着籍州县，成为编户。其次是在即位之初“诏禁募客”。《晋书·食货志》又称泰始五年（公元 269 年）敕“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私相置名即私自记录姓名，置为私属，也就是“募客”。据《晋书》卷 93《王恂传》，在泰始五年之后七八年的咸宁三年（公元 277 年），王恂仍在河南尹任上努力奉行募客之禁，传称“所部莫敢犯者”，可知当时对此事颇为认真。事实上这项禁令确曾得到认真执行，同书卷 37《高阳王睦传》称西晋宗室司马睦就因“招诱逋亡”七百余户，亦即坐募客之罪被夺掉王国贬为县侯。此事发生在咸宁三年，本年王恂即在河南尹任上厉禁募客，可知禁令并非具文。我想晋初户口有所增加，当与废止民屯和诏禁募客有很大关系。

封建生产方式普遍推行的魏晋时代要限制封建依附者即类似农奴的佃客队伍的扩大，封建国家政权严厉制止封建主的贵族豪强无限止地扩大自己的私属。实际上这些措施有如奴隶生产方式占相当地位的汉代严禁擅自没民为奴，并一度解放奴婢一样，根本原因仍在于中国传统的中央集权始终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自耕农。

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晋灭吴，随即颁布了户调式，规定了各级官员按品级占有土地的限额，以及各级官僚贵族荫占田客、衣食客的限额。限额之内的客数量不大，它与当时封建大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显然不相适应，而且我们很难相信这个限额能够有效执行，但它仍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第一，尽管东汉以来客的实际身份已是私属，曹魏将租牛客户，孙吴将屯田客赐给官僚亦暗示了客的私属地位，但过去在法律上从未明

明确规定其身份。户调式规定官员按品级荫客，一方面有限制的意义，另一方面却是在法律上第一次明确规定了客的私属身份。这种客即《隋书·食货志》所说“其谷与大家量分”的分成制佃农，没有独立户口，只依附在主人户下，即《隋志》所说“客皆注家籍”，其依附关系是明显的，也是法律明确规定了的。第二，西晋政权建立以来，始而禁“募客”，禁“私相置名”，继而规定荫客限额，这些对于客的措施是过去没有的，它表明魏晋期间大量逃亡农民的前途是依托豪强，充当佃客，也反映了客在全国人口中的巨大比例和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第三，限额以外私占客是违法的，私自投靠而建立的依附关系是不稳固的，它体现了西晋时期这样一种矛盾的政策：一方面限制封建大土地和封建依附者队伍的无限扩大；另一方面在法律上承认客的私属地位。

总的说来，魏晋时期作为封建依附者的客在大量发展，从本意为外来人的身份降落到与奴隶相混的地位。这种情况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由来已久，直到西晋才以法律形式予以肯定。东汉以来客的卑微化与普遍化进程至此最后完成。可以说，这是一个大量的自耕农和自由佃农封建化的时代。

应当指出，奴隶生产制在魏晋时期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数量，但封建庄园中的劳动者主要是佃农。由于佃客身份的不确定性，三国以来与奴隶常常相混，所谓僮仆、僮隶，甚至奴婢，实际上并非专指奴隶，在相当多的场合下就是指的佃客。^①

^① 如上引仲长统《昌言·理乱篇》，《三国志·蜀书·麋竺传》，《抱朴子·吴失篇》。

魏晋时期是汉代以来自由农民（包括自耕农与佃农）封建化过程的最后完成。但由于作为社会基层结构的宗族乡里的存在起着抵抗封建化的作用^①，而传统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尽管在此时有所削弱，仍然力图最大限度保存作为赋役对象的自耕农民，因而封建化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彻底完成。即使在三国时期，国家仍然控制了部分编户，然而编户数量之少不足以维持一个中央政权，因而国家还以屯田形式使自己成为最大的封建主，拥有最多的私属。

第三节 自然经济地位的加重

我们在绪论中谈到两汉时期尤其是西汉的商品货币关系相当发达，商人非常活跃。即使到东汉，仲长统《昌言》提到的那种豪人也经营商业，“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前述拥有上万僮客的麋竺就是一个大商人。东汉后期商品经济已远不如西汉发达，实物交易现象开始增多，但钱币仍是主要的交换媒介，商品经济仍在社会经济中居有一定地位。

这种情况在三国时代发生了重大变化，商业活动和私人手工业在一个时期内几乎陷于停顿。当时货币铸造很少，市场上的主要交换媒介是布帛等实物，甚至为了交易将成匹的布帛裂成碎段，钱币基本不通行。曹魏曾经企图重行五铢，又一度下令废止，使“百姓以谷帛为市”。汉代交纳钱币的算赋、口钱也

^① 参日本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所收川胜义雄、谷川道雄二氏文，日本东海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川胜义雄《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岩波书店1982年版。

完全转变为交纳绢布的户调。与市场的萎缩相适应，封建主的庄园基本上是自给自足。^①总之，魏晋时期自然经济基本上占统治地位。

这样一种自然经济统治了很长时期，它与封建社会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形态相符合，与两汉尤其是西汉大不相同。我们不是说当时没有商品生产及流通。如蜀汉的锦就曾远销魏吴^②，左思《三都赋》也反映了三国首都的繁荣。相对起来，孙吴境内的商品经济似乎表现得更为发达一些，吴主孙休永安年间，“州郡吏民及诸营兵”，“皆浮船长江，贾作上下”，以至政府专门下诏禁止，以保证农业上有足够的劳动人手。^③魏晋时代货币使用和交换经济不仅没有完全绝迹，而且在西晋时期还有所回升。当时贵族官僚多经营商业，如义阳王司马望之孙司马奇“好畜聚，不知纪极，遣三部使到交广商货”；竟陵王司马林“殖财货，奢僭逾制”。^④至于王戎贪财好利卖李钻核，愍怀太子于宫中为市，令西园卖菜收利的故事乃为人所熟知。而当时货币关系的相对发达，从鲁褒的《钱神论》和和峤之“钱癖”亦可见知。^⑤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封建社会的特征。但官府和官僚贵族总需要一定的商品交换满足其对奢侈品的需求；中国地大物博，不同经济区域之间农副手工业产品的差异

性，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农副手工业商品的价格波动性，也为商人从事地区间的转运贸易提供了可能。因而在交通较少阻碍的统一王朝之下，常常表现出商品交换关系的活跃景象。自汉末动乱以来，至西晋统一，为时也很短暂，随即又乱亡相继，因而商业的恢复发展为时未久。而且较之两汉，魏晋时期的商业衰退终究十分明显。官府手工业，官府、军队控制下的商业经营，占有相当的比重，与两汉时期私人手工业、商业的活跃大不相同，那种专业性的以生产商品为目的的大种植园主更是绝少见到。魏晋时南方官僚地主的庄园也有从事商业经营的，这是汉代豪人的继续。但这些封建主多是追求自家不产的盐铁或产于外地的奢侈品而出卖一部分剩余产品，市场上的商品与庄园经营没有直接联系。

两汉官府作坊的劳动者主要是奴隶和带有奴隶身份的刑徒，东汉时出现通过欺骗、胁迫手段临时招募的“作使百工”。这种被迫在官府作坊服役、有专门技术的“百工伎巧”，在三国时期身份已低于一般百姓。至迟在西晋初，法律上规定了百工的卑微身份，而与同样是父子相袭、户籍单列、身份低微的魏晋士卒并列。工匠身份的卑微化，与同时期客、士卒身份的卑微化，体现了当时的历史倾向。^⑥

① 参见何兹全《读史集》页 65，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见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页 85—86，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③ 《三国志》卷 48《吴书·孙休传》。

④ 《晋书》卷 37《义阳成王望传》、《竟陵王林传》。

⑤ 《晋书》卷 43《王戎传》，卷 53《愍怀太子遹传》，卷 45《和峤传》，卷 94《鲁褒传》。

⑥ 详见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 35—39，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第二章 门阀政治

第一节 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

门阀制度源于两汉以来的地方大姓势力，这种地方势力是在宗族乡里基础上发育滋长起来的，因而具有古老的农村结构根源。

两《汉书》中我们经常见到称为某地大姓、著姓的。这一类宗族团体以血缘为纽带，内部关系十分紧密，势力相当强大；而且由于他们往往在某一郡具有特殊的势力，又带有很强的地方色彩。这种地方性的宗族团体本来是与中央集权相对立的力量，我们看到西汉时朝廷经常要削弱这种地方势力，西汉刺史六条问事，第一条就是“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还有一条是地方官“阿附豪强”。《汉书·酷吏传》中人物，便多以镇压地方大族著称。西汉皇朝之力图抑制大姓豪强，表明这一地方势力的顽强存在。不过在西汉政治上居于重要地位的，前期主要是开国功臣、贵族子孙，以及文吏、出身军功者和以赀候选的富人。武帝以后政治舞台上最活跃的是儒生，尽管这些儒生都必须精通儒家经典，出身却各种各色。因此终西

汉一代，我们还看不出仕进选举与地方势力有必然联系。

西汉末年农民起义，地方大姓纷纷组织武装抗拒义军，或者反对王莽，这在《后汉书·光武纪》和开国诸将列传中可以见到不少。如著名的割据者之一隗嚣，就是甘肃天水的著姓，他以十六家豪族联盟的形式起兵^①。这类聚集宗族宾客起事的著姓豪强大多是具有一定文化修养的士大夫，赵翼《廿二史札记》卷4即有“东汉功臣多近儒”条，这些人正是开创和组织东汉政权的中坚力量。

我们知道，东汉各级地方行政机构中的僚属，以及各地贡举的秀才、孝廉、贤良方正、文学等，照例由地方长官从本地人中辟举，这在西汉时已是如此。而本地大姓子孙享有优先选用的权利至迟在东汉后期被视为通例，从而州郡僚佐中所谓大吏右职照例由本地大姓垄断。大姓冠族每郡只此数姓，所以州郡大吏就带有世袭性。翻检《后汉书》、《三国志》诸传，所谓“世仕州郡”、“家世仕郡”者为数甚多，只要世代充当州郡僚佐，也就成为一方“冠盖”。各级地方长官有任期，而地方僚佐多世袭，我们认为东汉时期的地方政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当地大姓、冠族控制的。^②

大姓冠族中最有资格被辟举的是所谓“名士”。名士即有名者，是习见于东汉的一种称号。《后汉书》卷82上《方术传》论中范晔曾对东汉名士作过概括性的评论。他说这些名士都“刻情修容，依倚道艺，以就其声价”。“依倚道艺”是指依

^① 《后汉书》卷13《隗嚣传》。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6。

托经术，也就是通经。当时由于经学派别林立，注重师承关系，因而通经并不容易，往往为了精通某一学派的学说，负笈千里从师同学。而有家学渊源的大族由于父子相传，在通经上自然比千里从师优越，因而世代通经的人户总是以大族著姓居多。“刻情修容”是指在操行上刻意追求儒家所提倡的“孝义”等伦理标准以至于矫揉造作。只有做到这两条也就是所谓“经明行修”，才能博取声名抬高身价，即所谓“以就其声价”，成为名士。

要得名成为名士，除了自己的道德实践以外，还必须得到乡里的公认。儒家所提倡的伦理秩序为由内向外、由亲及疏的扩展，将起点放在作为一个家族成员的道德行为上，然后推及乡党。因此考察一个人的道德行为，其宗族乡党（包括师友）的评论，即所谓“乡论”，是最有权威性的。太守辟举属僚、举荐秀孝，都必须考虑和依据乡论，而主持乡里清议即操纵乡论的，往往是地方大姓中的名士。

东汉时最有名的人物批评家公推郭泰、许劭。《后汉书》卷68《许劭传》说“天下言拔士者咸推许、郭”。又说他与兄许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象汝南这种有组织的每月升降品题人物虽然不见他郡，但臧否人物既是当时名士的专业之一，故诸郡例由名士主持乡里清议、品题人物是无疑的。

上述两位人物品题权威，郭泰出身低微，汝南许氏却是累世三公。遭罹党锢之祸的名士们家世可考的也以大姓、冠族为

多。^①因此名士固然不一定从大姓冠族中产生，但出于大姓冠族的恐怕要占颇大比例。这自然由于他们通经条件优越，在地方上有势力，交结天下豪俊方便。

东汉后期，名士的活动对于当时政治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对于选举则几乎起决定性的作用。当时的选举注重乡里清议，而主持清议操纵乡论的多是大姓名士，掌握选举权的州郡功曹往往即由他们充当。不仅地方官辟举属僚、岁举秀孝，大姓名士有巨大影响乃至决定性作用，而且作为最高政府机构的公府辟举也得征求以至取决于他们的意见。《后汉书》卷68《符融传》所载汉中晋文经、梁国黄子艾高卧京都，暗通声气，隐操三公辟举之权，即是其例。

由于政治地位和文化修养的优越性，大姓冠族中能够产生名士；同时，由于豪族乡里组织所起作用，以及他们在当地的政治经济实力，大姓冠族的代表人物又有能力组织武装队伍，因此我们看到有些名士又和武装队伍的豪帅相兼。^②

总之，东汉后期的大姓冠族及其代表人物“名士”，一方面通过“世仕州郡”，操纵乡论，主持选举，在相当程度上掌握着地方政权；另一方面又凭借政治文化上的优势和手中的选举权，通过察举和辟举跨出地方，步入朝廷，甚至“世为公卿”。还由于他们在社会上的优越地位，特别是在地方上的势力，他们最有资格和条件荫庇逃亡农民和占有广大土地。因此我们看到，大姓名士作为当时社会上最具有活动能量的分子，一方面他们是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8。

②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29。

控制地方的力量，在一定意义上是中央集权的对立面，并最终构成汉末割据政权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他们的头面人物通过辟举步入中央，即由世仕州郡到世为公卿以后，又具有反对地方割据、维护中央政权的一面。不过他们作为地方势力的一面仍时有体现。东汉末年，反对宦官的名士集团被称为党人，受到禁锢。宦官外戚集团是宫廷势力即王权的代表者，他们与党人的斗争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中央王权与地方势力的对立。我们看到身受禁锢的党人名士们在朝廷的斗争中败北以后，又回到地方上继续斗争。当黄巾起义被镇压，当权宦官与党人名士间的斗争再度激化的时候，部分名士为了剪除宦官，甚至不惜冒易代废帝之大不韪。他们把希望都寄托在地方武装上，后来谋诛宦官的大将军何进，率军入洛的凉州军阀董卓，所依靠的政治力量也无非大姓名士。再后来发动讨伐董卓的袁绍，更是声震海内的大名士，而藉讨卓之名一时纷起并乘机割据的大小地方武装，同样还是各地的大小名士及当地豪强。曹丕《典论》所谓当“初平之元，董卓杀主鸩后，荡覆王室”，“于是大兴义兵，名豪大侠，富室强族，飘扬云会，万里相赴”，不过是这些长期培育起来的潜伏的大小封建割据势力乘此机会的公开暴露而已^①。其实在此之前，除了宦官子弟亲族、宾客以外，布列中外的官僚基本上都是这一类大姓豪强及其代表人物。

^① 详见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33—40。

第二节 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形成

东汉末年，大姓名士处于左右政局的重要地位，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广泛地控制农村，文化上几乎处于垄断地位。东汉皇朝瓦解后，他们是各个割据政权的骨干，三国政权的上层统治者主要也是从老一代到年轻一代的大姓名士中选拔出来的，他们是组成魏晋士族的基础。

曹操为了恢复统一和集权的统治秩序，针对汉代尚名背实、朋党交结的选举之弊，主张“唯才是举”。他不容许有和朝廷相对立的政治集团，也不容许利用所谓乡里清议来干扰朝廷用人之权。这样一个统治政策和用人方针曾经取得显著的效果，并且延续了一定的时期。但曹操并不能摆脱传统的大姓名士的势力，他仍然只能从大姓名士中选用他所需要的人才，而且也仍然需要大姓名士推荐他所需要的人才。

献帝迁许以后，曹操大批进用新都所在的颍川大姓，其中最受信重的是荀彧。凭借他的影响，曹操政权收罗了许多著名的人才，其中有汉末第一流高门的颍川荀、陈、钟三家，此外出自颍川大族的还有杜袭、辛毗、郭嘉等入。郭嘉虽有“负俗之讥”，曾被陈群指责，但那是说他行为不检，为乡论所不与，和家世无关。荀彧还曾荐举了司马懿、杜畿等颍川以外的大族，以及先世不详自此以后即是魏晋士族的平原华氏、东海王氏、高平郗氏、太原孙氏等。平邺以后，曹操又依靠出自冀州高门的清河崔琰网罗当地名士。平荆州后，曹操同样录用了一批荊州

大姓，并命荊州名士韓嵩“條列州人优劣”，加以任用。^①

由于东汉以来形成的地方大姓名士势力仍然存在，人物评价注重乡里清议的传统仍然在起作用，所以尽管曹操蔑视乡里清议，而录用人才仍须访问当地名士的意见；尽管曹操用人不拘一格，而所用之人仍以大姓名士为多。但在曹操统治时期，由于战乱中人民转徙流亡，“人士流移，考详无地”，影响了乡里清议的贯彻和威力，而且曹操反对朋党交结干扰选举以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也在一个时期内继续执行。因此怎样使朝廷选举和名士月旦统一，朝官保举和乡里清议统一，人士流移和核之乡间统一，便成为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延康元年（公元 220 年）二月，曹丕继承魏王、丞相位，由吏部尚书陈群建议，制定九品官人法，设置郡中正品第郡人，吏部据其品第加以任用，中正由本郡推举现任朝官的郡人充当。这样，在野的名士月旦变作官府品第，“核之乡间”变成访之中正，从而考详有地，问题也就解决了。制度虽由陈群建议，在延康元年颁布，但在建安年间实际上就已采取这种办法。如向曹操荐举颍川人士的荀彧，条列荊州人士的韩嵩，岂非就是本州、郡的中正么？甚至可以说是对汉代地方辟举照例进用本地大姓的继承。因此我们认为，九品官人法既是创举，又是传统的大姓名士品评人物主持乡议与曹操全部选举政策的继续。

东汉以来地方大姓势力的发展所体现的历史倾向是门阀专政，因而九品官人法归根到底只能为士族门阀的世袭性政治特权起保证作用。它是历史的产物，我们看到孙吴也创立了类似

中正的“公平”之官，由朝廷委任，负责评定当地人士。^①两个分立的政权却先后采取了大致相同的选举政策，进一步说明这种制度的产生有某种共同的历史条件和历史渊源，这就是地方大姓势力的同样存在。

关于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关系，一般认为九品中正制有巩固门阀、促进门阀制度形成的作用，它说明了士族势力的强大。这种说法当然是不错的，从倡建中正制的乃是出自颍川高门的名士陈群亦可见知。但陈群又是曹魏的大臣，代表地方大姓势力仅仅是一个方面。我们知道，根据九品中正制度的规定，当中正的一定是现任朝廷的大官，中正亦由朝廷委任。这样就把原来跟朝廷相对立的乡里清议纳入朝廷选举的轨道，也就是把东汉时地方大姓控制的乡论转由朝廷控制，从而使原来与政府不无矛盾的大姓名士与政府取得协调，他们对乡里清议的私家操纵也由此取得合法地位。这诚然是曹魏中央集权对地方大族势力的某种妥协，但更体现了中央集权对地方大族势力的强力控制。

尽管创立九品中正制的初衷在于将选举权收归中央，但却无法逆转门阀专政的历史倾向，九品中正制最终还是巩固了门阀的统治。制度初创之时，本以家世、才德并列，综合二者定品，至少在曹魏时家世还不是定品的唯一标准。然而如所周知，及至晋代，才德标准已是非常次要，主要取决于家世，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我们看到西晋初期批评士族独占上品的议论极多。需要指出的是，九品官人法实行以后，虽然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 41—44。

① 拙撰《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 47—49。

最重家门出身，也同样重当代官爵。魏晋门阀有的的确是渊源于汉代的名士，却不是所有汉代名士的子孙都能在魏晋时期跻身于门阀之列。汉代许多声望赫赫的名士，其子孙在魏晋时代却默默无闻。如“三君”之首的陈蕃，颍川大名士李膺，均在魏晋士族行列中后嗣无闻，原因就在于他们的子孙在魏晋时没有当上高官。这与其后只要血统高贵即是门阀的情形还有差别。我们从门阀制度开始形成的魏晋之际，不重两汉时父祖地位，而重当代官爵尤其是西晋时的政治地位，可见中央集权制在门阀形成中仍然起着显著的作用。

第三节 贵族政权与中央集权

尽管曹操曹丕都力图加强中央集权的力量，事实上中央集权制也始终在起作用，但当时的政权性质仍是一种贵族政权。因为只有在中正九品中居于高品（即二品）的才能作高官，当中正的人以及有权参预推举中正的人自己也必须是二品，而获得二品的几乎全部是大姓冠族，所以这个政权是门阀贵族政权。我们看到甚至皇帝本身，在西晋时也是门阀贵族之一，皇族司马氏为河南大姓，世代通经，以家门礼法著称。因此尽管当时政权的集权形式不变，实际上乃是一个以皇室司马氏为首的门阀贵族联合统治。

从曹操到魏文帝、明帝时期，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曾作出种种努力，当时在职官制度上还出现过某些相应的变化，如设置与皇帝亲近的中书令监传达诏书。但中书令监仍然由那些门阀贵族充任，始终不可能摆脱贵族政治的影响。因此当时的政体

虽然还是中央集权制，但较之两汉实际上已发生显著变化。

上述地方势力的强大及其对政权结构的影响，体现出封建社会的早期特征。

贵族政权或者说士族政权，即是有文化的家族垄断高官、清官职位，魏晋时虽未十分明显，但大体上已是如此。当时既然是封建社会，这种贵族政权的性质当然是封建政权。这些贵族或士族并不一定都拥有大量的土地，有的甚至并不富裕，但最大的封建土地所有者毕竟是他们。

由于中国古代长期以来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即使以贵族政治为特点的魏晋南北朝也不例外，因此垄断朝廷高官、清官的门阀贵族既带有地方性，又是集权官僚体制中的当权者，从而使他们所组成的贵族国家包含着深刻的内部矛盾。如这个政权首次确定了田客的私属地位，同时又肯定了两汉以来“其谷与大家量分”即对半分成的传统租率。既以法律形式承认了门阀贵族按官品高低占田荫客的特权，同时又严格限制法定以外的扩大私属。这种矛盾的原因亦如前章所述，在于中国古代的中央集权始终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自耕农。

我们注意到贵族政权中皇室本身也是贵族之一的特点，深刻影响到统治上层的权力分配。东汉时，宦官外戚作为皇权或者说宫廷政权的代表人物，长期握有重权，对政治影响甚巨。但在三国时宦官外戚专权的情况几乎没有，曹丕还特地禁止太后听政与外戚掌权。西晋时，武帝临死曾以外戚杨骏辅政，后来惠帝贾皇后也一度专权，重用贾家兄弟，但外戚掌权究属一时之事，西晋宗室的力量始终占有绝对优势。我们知道魏文帝虽因王位继承对诸侯王加以种种限制，但魏国的兵权直到魏明帝

时期仍为宗室执掌。晋武帝司马炎称帝后即大封宗室，后世通常认为西晋有鉴于东汉、曹魏亡于孤立而“思改覆车”。实际上西晋诸王国，范围不过一郡，封国内官吏均由朝廷任命，国内租赋除收取一部分外均上交中央国库，可以说除了王国视封土大小拥有为数不多的军队以外，西晋分封与东汉并无二致。西晋之重用宗室，表现在西晋诸王在内即身居朝廷最高官职，在外则身任都督拥有一方强兵，所谓“或出拥旌节，皓岳牧之荣；入践台阶，居端揆之重”^①。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重用宗室子弟特别是以之充当握有重兵的地方军政长官的现象，既不见于秦汉，也不见于唐以后，大致萌芽于曹魏，显著于西晋，下延至南北朝乃至唐初基本未变。如果说西晋重用宗室还在于思改曹魏孤立的覆车，那么经过八王之乱的教训，为什么宋齐梁和北朝诸帝却没有鉴晋之弊，而继续重用皇子宗室入辅出镇呢？我认为问题的症结还在贵族政权之下，皇室作为第一家族凌驾于其他家族之上，皇帝作为这个第一家族的代表君临天下，其家族成员有必要取得更大权势以保持其优越地位。门阀贵族政权之重用宗室，其基础仍然是以王室为首的中央集权制。中世纪的欧洲国王对于领主的权力远远不及中国的皇帝，就是中央集权相对为高的神圣罗马帝国时期，较之中国传统中央集权制有所削弱的魏晋南北朝，仍然是远远不如。

① 摘录《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页123—140。

第三章 兵士身份的卑微化

魏晋时代的军事制度较之汉代发生了巨大变化，兵士身份的降低是这一变化的基本特征。

西汉初年实行普遍征兵制，凡是二十岁以上的丁男都有义务服兵役。《汉书》卷24上《食货志》引董仲舒上书称，“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即每个丁男除了每年在郡县服徭役一月外，终身要充当郡国领率的正卒一年，屯戍京师或者边境的戍卒一年。^①屯戍京师的戍卒称为卫士，他们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京师，不能失期，服役期满便按时罢遣。朝廷对卫士的番代十分重视。据《汉旧仪》称，卫士初至京师，丞相一定躬自到都亭迎接慰劳；每年正月部分卫士役满还乡之日，朝廷还要大摆酒席饯行。据《汉书》盖宽饶、王尊等传，皇帝必定亲临飨罢卫士的酒会，丞相、大鸿胪等官员照例也要出席。又据《续汉书·礼仪志》中：

飨遣故卫士仪：百官会，位定，谒者持节引故卫士入

① 参劳干《汉代兵制及汉简中的兵制》，《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册。